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781号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米奥兰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米奥兰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米奥兰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米奥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米奥兰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米奥兰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4.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2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733.5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5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377.5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46.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30.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4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230.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245.21
	利息收入净额	1,694.30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241.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35.2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9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23.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580.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14.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364.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6月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5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期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华侨农场支行 44077701040017312 账

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江南支行 3301040160023560058 账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园支行 19033601040011807 账户内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销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突破现有营销服务水平的瓶颈，提高公司内部信息化水平，带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下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的一个实施主体，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0,786.85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30.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72.81[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2%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否	3,821.52	13,959.78	3,335.21	14,451.78	103.52	2024年11月	6,373.42	是	否
“ChinaHomelife247”展会外贸O2O撮合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79.53	8,714.08		8,023.17	92.07	2022年11月	44.24	否	否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129.93	7,557.12		7,105.47	94.02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230.98	30,230.98	3,335.21	29,58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1,230,786.85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根据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优先顺序，将“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16,572.81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境外自办展业务升级与扩展项目” 10,138.26 万元和“ChinaHomelife247 展会外贸 O2O 撮合平台升级项目” 6,434.55 万元